

附表

#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（監察人、監事）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（理）事長：

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（總幹事）：

（簽章）

總稽核/稽核人員：

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，本公司業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篩選可疑交易或資恐交易及AML資訊系統之測試分析及驗證，嗣後將定期辦理，以檢視AML資訊系統之效能是否適當。 AML資訊系統所使用交易監控模組，未就已取得之警示交易數據，重新辦理測試分析，據以補強功能，以精進資訊系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效能。		已完成。